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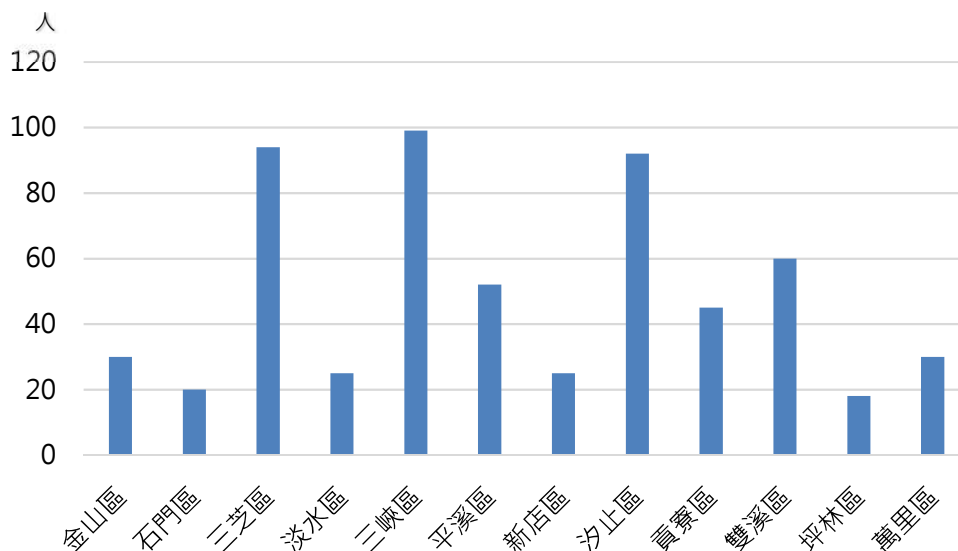
攜手守護河川生態：營造新北市封溪護漁巡守隊友善工作環境計畫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行政學者丹哈特(R. B. Denhardt)指出21世紀是「公民」的世代，誠然公服務的「產出」不再是像傳統由政府機關單方面的輸出，藉由公民意識的崛起，所謂的服務乃轉變由機關與公民的「合產」，以新北市封溪護漁政策是為此適例。《孟子》於〈離婁章〉說過：「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因此，在機關有限的經費和人力之下，惟賴由各當地住民自發組成封溪護漁志工巡守隊，負責協助封溪護漁溪流巡護工作。

一、新北市封溪護漁志工巡守隊現況

新北市目前有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三峽區、平溪區、汐止區、貢寮區、雙溪區、萬里區及新店區等12行政區590人組成24隊封溪護漁志工巡守隊(圖一)，負責封溪護漁溪流巡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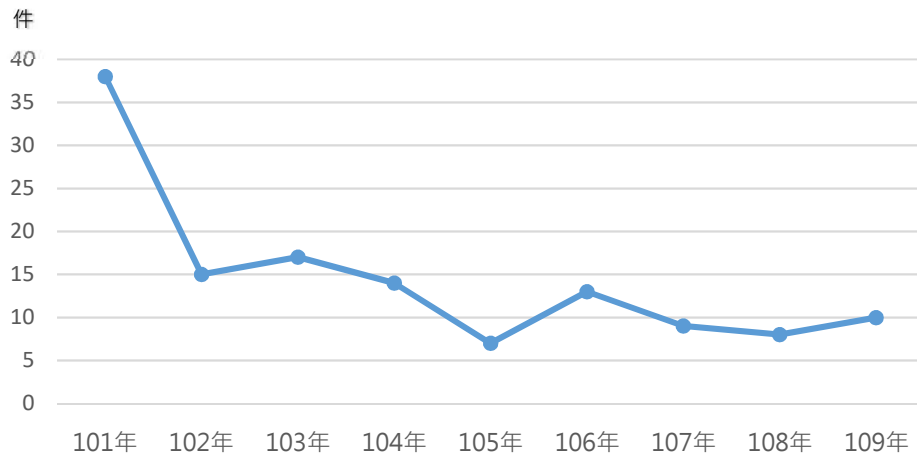


圖一 108 年度各行政區封溪護漁志工人數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二、新北市近年封溪護漁成效

由近幾年新北市封溪護漁溪流違規案件數分析(圖二)，新北市封溪護漁違規案件於 101 年以前，每年違規數近達 40 件，至 102 年以降違規數大幅度下降至 20 件以下，尤近 3 年(107 年)違規數為 10 件以下，由此資料顯示，除了為新北市民眾生態保育觀念提升之外，另外的因素即為在封溪護漁志工巡守隊巡護之下，有效遏阻民眾違規或是對於外來遊客因不熟悉新北市法令而觸法之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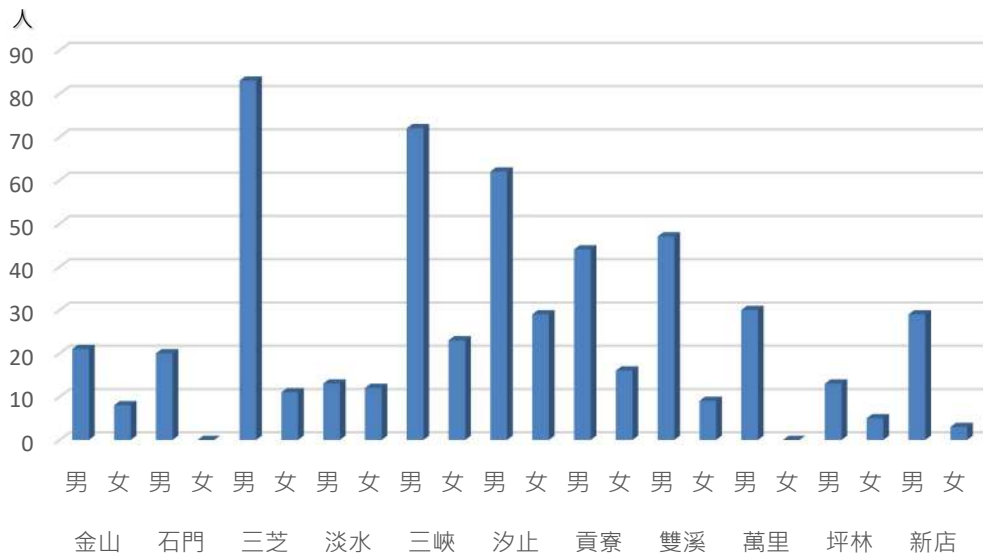


圖二 新北市近年來封溪護漁違規數分析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三、營造友善性平工作環境

由各區封溪護漁志工男性與女性人數(圖三)可知，現行封溪護漁志工巡守隊男女性比例嚴重失衡，從生理性別、工作內容乃至於性別意識來探討，女性參與封溪護漁巡守隊巡護工作存在著相當不利的工作條件。然而，守護自己生活的家園，本來就沒有男女之別，女性先天體能上的弱勢，不能成為她們無法投入公共服務的理由。



圖三 109 年度各行政區封溪護漁志工男性與女性人數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因此，提升女性參與封溪護漁巡守隊及營造友善性平工作環境的具體作法如下：

- (一)巡護班表異質排班：排定巡護班表時，於同一巡護班組當中同時排有男性與女性志工共同負責巡護，藉由工作分攤以消弭男性與女性於先天體能上之落差。

- (二)工作_{安排適性化}：於〈禮運·大同篇〉中的理想世界提及「男有分，女有歸」，誠然營造友善的工作環境的首要為建構一個適才、適能、適所的條件，意即封溪護漁巡護工作分配能儘量符合個人優勢能力。
- (三)強化女性參與意識：於各區公所或里辦公室定期辦理招募封溪護漁巡護志工時，以招募女性成員作為主要訴求，藉由強力說服強化女性對於參與公共事務的認同感，進而提高女性的參與比例。

四、結論與未來展望

綜上所述，新北市推動封溪護漁政策，維護新北市境內河川溪流自然生態永續經營，結合在地居民守護當地生態環境的決心，展現當代公民精神，以具體的巡護封溪護漁溪流行動，有效的降低封溪護漁違規件數。另一方面，營造友善性平的工作環境，讓封溪護漁志工能在最適性的工作條件中投入服務，提升女性參與封溪護漁志工的意願，期待未來男性志工與女性志工的比例由目前的4：1，預計111年逐步提升至3：1。